

台政发〔2023〕6号

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安县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台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指导思想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6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工作目标	- 8 -
2 区域概况	- 8 -
2.1 自然地理	- 8 -
2.2 社会经济	- 9 -
2.3 防洪工程	- 9 -
2.4 抗旱及排涝	- 17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0 -
3.1 组织指挥体系	- 20 -
3.2 职责分工	- 23 -
4 监测预报预警	- 39 -
4.1 汛前准备	- 39 -
4.2 预防预警信息	- 40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 -

4.4 预警类别	- 45 -
4.5 预警支持系统	- 48 -
4.6 预警响应衔接	- 50 -
4.7 预警级别及发布	- 51 -
5 应急响应	- 52 -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52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4 -
5.3 应急响应行动	- 58 -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72 -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 81 -
5.6 指挥和调度	- 82 -
5.7 抢险救灾	- 82 -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84 -
5.9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 85 -
5.10 信息发布	- 85 -
5.11 应急响应结束	- 85 -
6 应急保障	- 86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6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87 -
6.3 技术保障	- 93 -

6.4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94 -
6.5 资金保障	- 95 -
6.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95 -
7 善后工作	- 97 -
7.1 救灾	- 97 -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98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98 -
7.4 灾后重建	- 98 -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 98 -
8 附则	- 99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99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0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00 -
8.4 预案解释部门	- 101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01 -
8.6 附件	- 101 -

台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台安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6.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2.2 相关文件

《辽宁省、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细则》

1.2.3 相关预案

1.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鞍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2.4 相关技术成果

《辽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干旱灾害、台风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

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4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5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1.4.6 坚持防御关口前移，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防汛抗旱全过程；坚持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调度运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减灾效益。

1.4.7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力量避险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1.4.8 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管控能力。坚持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管控能力，强化灾害风险防范，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

1.4.9 严肃防洪抢险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经批准的各类工程

度汛方案。

1.5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造成溃堤等恶性事故发生。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坚决守住标准内洪水不发生决堤，超标准洪水不发生责任事故，三日降雨 200mm 以内农田不成灾三条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辽河、浑河、绕阳河 3 条大河及 11 条中小河流安全度汛；确保主要交通干道、企业、重点产粮区安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努力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台安县位于辽宁省中部，隶属于鞍山市。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22^{\circ} 16' - 122^{\circ} 38'$ ，北纬 $41^{\circ} 01' - 41^{\circ} 31'$ 之间。以浑河为界，东与辽阳县、海城市隔河相望，东北与辽中区接壤，北及西北与黑山县、北镇市为邻，西及西南为盘山县。全境东西横距 50km，南北纵距 75km，总面积 1394km^2 。全县属辽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多水无山。地势北部略高，地面高程在 10-12m 之间，南部较低，地面高程在 2-3m 之间，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地面坡降为 0.1-0.2‰。区域地层以第四系沉积物为主，厚达 200 余米。

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风大

雨少，多干旱；夏季气温高而多雨，多南及西南风；秋季雨量偏少而气温低；冬季少雪而寒冷，多北及西北风。多年平均气温为 9.01℃。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96.6mm，多集中在 7-9 月，这三个月的降水量一般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

2.2 社会经济

我县下辖 10 个镇，2 个街道，159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全县总人口 35.59 万人，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约 144.2 亿元。耕地面积约 152 万亩，盛产玉米、水稻、大豆、棚菜等。境内石油资源丰富，我县是辽河油田重要采油区之一。

我县交通发达，全县共有公路 385 条，其中国道 1 条，省级公路 2 条，县级公路 8 条，乡级公路 83 条，村级公路 291 条，全县实现了乡乡通、村村通柏油路。京哈高速公路和秦沈高速铁路横贯其中，纳入全国交通主干线。

2.3 防洪工程

2.3.1 防御重点

重要河道堤防、橡胶坝，城镇积水点、低洼地带、在建工地基坑、危房险房、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等，车站、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学校、旅游区、敬老院等人员聚集区，规模化企业等重要经济目标。

2.3.2 河流堤防防洪特征值

我县境内有 14 条河流，其中辽河、浑河、绕阳河为省管河流，小柳河、旧绕阳河、辽绕运河、外辽河、丁家排干、胜利河、苏

家沟、长沟汀、九股河、辽台排干、贺家排干 11 条河流为县管河流。

1. 辽河

辽河是流经我县的最大河流，由西佛镇瓜茄岗船闸进入我县，经西佛镇、达牛镇、新开河镇、黄沙坨镇、富家镇，于富家镇新华村沟稍子屯出境入盘山县，在我县境内河长 82.2km，流域面积 858km²。辽河台安境内两岸堤防长度 73.2km，其中左岸 11.1km，右岸 62.1km，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辽河行洪能力分析》与防汛特征水位确定报告》（修正后），六间房水文站处设置观测点，该控制断面警戒水位为 10.97m，保证水位为 12.50m。

辽河台安境内重要的河道兑岸险工段有杜家坟险工、赵家坟险工、莲花泡险工、铁匠炉险工、南岗险工、三道险工，这些险工位置主流靠近堤防，兑岸严重，一旦护岸出现水毁，要立即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抛石、抛编织袋土或挂树头等消减冲刷，组织群众及时转移到安置点。对这些河段要定期加强观察、监测，备足必要的防汛物资。

辽河重要的穿堤建筑物有通江子排灌站、小高力房排灌站、三道排灌站。穿堤建筑物与堤身结合部易出现散渗（俗称“堤出汗”）、管涌、漏洞等险情。发生大洪水时，散渗严重的堤段，可采取反滤层导渗、临水截渗的抢护方法。发生管涌，采取反滤围井、反滤压盖的抢护方法。发生漏洞，或防洪闸关闭不严，采取临水截堵、背水导渗的抢护方法。严重漏洞时要在临河面将整

个建筑物出口进行封堵，一般采用丙烯布铺底，然后抛土袋封死。

辽河砂基砂堤段较多，易发生渗漏、管涌等险情。要加强重点巡查，落实责任人及抢险队伍，备足抢险物料。

辽河主要防汛重点在河道险工、穿堤建筑物、砂基砂堤段较多，同时应特别注意因套堤决口等因素形成的顺堤行洪。

2. 浑河

浑河由黄沙坨镇朝阳堡进入我县，流经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外辽河汇入后于三岔河处流入盘山县，在我县境内河长 36km，流域面积 310.7km²。浑河右岸堤防长度 31.3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浑河台安县境内没有水文站，根据《浑河行洪能力分析 with 防汛特征水位确定报告》，浑河大断面 H5 处（李套子排水站）设置观测点，该控制断面警戒水位为 5.39m，右岸台安段保证水位为 9.51m。

浑河台安县境内有蛤蜊河、三界、湘水、马家楼、郁坨子、刀把子、锅称子、猪嘴河、夹信子、杨塘等河道险工。这些险工位置主流靠近右岸，易冲刷大堤或堤脚顺堤行洪。一旦护岸出现水毁，要立即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抛石、抛编织袋土或挂树头等消减冲刷。对这些河段险工要定期加强观察、监测，备足必要的防汛物资。

浑河重要的穿堤建筑物有三界排水站、湘水排水站、郁坨子排水站、李套子排水站、偏养子排水站。穿堤建筑物易出现的险情及抢护方法与辽河一致。

蛤蜊河、后湘水、永安、郁坨子、东曾、刀把子、锅称子、偏养子、夹信子等砂基砂堤段，是洪水防御的重点。砂基砂堤段易发生渗漏、管涌等险情。要加强重点巡查，落实责任人及抢险队伍，备足抢险物料。

浑河防汛薄弱环节在于两堤距离较近，河道兑岸险工大多邻近主堤，最近处仅 7m。砂基砂堤段易发生散渗、管涌，穿堤建筑物较多，堤身高，如长时间浸泡极易出险。

3. 绕阳河

绕阳河由桓洞镇于坨子村进入我县，流经桓洞镇、桑林镇，于桑林镇柴家排水站流入盘山县，我县境内河长 20.87km，境内流域面积 219.21km²。绕阳河左岸堤防长度 19.3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绕阳河台安县境内没有水文站，我县上游 S304 公路桥处（四家子水文站观测断面）设置观测点，该控制断面警戒水位为 9.92m，保证水位 11.94m。

穿堤建筑物有天鹅泡排水站、柴家排水站及蒋坨子（位于辽绕运河但距绕阳河大堤较近）排水站易发生渗漏、管涌等险情，要加强汛期巡查，落实责任人及抢险队伍，备足抢险物料。

绕阳河防汛重点为风剥堤、沙质堤较多，易渗漏和产生大量雨冲沟。

4. 小柳河

小柳河起始于我县西佛镇阿拉河村，流经西佛镇、台东街道、八角台街道、新开河镇、富家镇、新台镇，于富家镇小麦科流入

盘山县，我县境内河长 43.36km，境内流域面积 683.88km²，两岸堤防长度 91.55km，其中左岸 50.86km，右岸 40.69km，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小柳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231m³/s。

防汛薄弱点和短板在于堤身砂质较多，下游辽河回水段堤身高，土质差，动物洞穴多等，危险性加大。

5. 旧绕阳河

旧绕阳河起始于我县桑林镇桑林村，起点为茨于排水站，流经桑林镇、新台镇，于新台镇大麦科汇入小柳河，境内河长 23.70km，流域面积 233.75km²，两岸堤防长度 27.19km，其中左岸 22.19km，右岸 5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旧绕阳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82m³/s。

防洪薄弱点：堤身断面单薄，缺失较多，河道内行洪障碍物多，莲花桥以上断面尚未达标。

6. 辽绕运河

辽绕运河起始于我县西佛镇达莲泡村，经西佛镇、桓洞镇、八角台街道、桑林镇，于桑林镇柴家村流入盘山县，境内河长 38.48km，流域面积 224.47km²，两岸堤防长度 77.95km，其中左岸 37.75km，右岸 40.2km，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辽绕运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118m³/s。

防洪薄弱点：下游蒋坨子站至桑林桥一带堤身均为粉细砂，风剥雨蚀严重，绕阳河回水水位高，堤距近，渗水、透水严重。

7. 外辽河

外辽河起始于黄沙坨镇刘家村，流经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止于三岔河处，全长 39.6km，县内流域面积 100.3km²，左岸为我县境内，左岸堤防长度 34.89km，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外辽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500m³/s。

防洪薄弱点：夏家桥一带回水水位高，河道内阻水严重，界河在管理上有冲突，跨河破堤交通路口多，封堵面易透水。

8. 丁家排干

丁家排干起始于我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四棵站，流经八角台街道、新台镇，于新台镇小莲花泡汇入旧绕阳河，全长 10.97km，流域面积 80.79km²，右岸堤防长度 19.97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左岸无堤防。丁家排干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30m³/s。

9. 胜利河

胜利河起始于台东街道办事处陆家排水站，流经台东街道、新开河镇、新台镇、富家镇，于富家镇郭屯汇入小柳河，全长 7.92km，流域面积 58.2km²，左岸堤防长度 8km，右岸堤防长度 6.8km，堤防总长 14.80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胜利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23m³/s。

堤防存在局部标准偏低，断面缺失、易透水、动物洞穴多等不利环节。

10. 苏家沟

苏家沟起始于达牛镇苏家站，流经达牛镇、西佛镇、台东街道、新开河镇，于新开河镇耿家屯汇入小柳河，河长 9.45km，左

岸堤防长 7.8km，右岸堤防 11.09km，堤防总长度 18.89km，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苏家沟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25\text{m}^3/\text{s}$ 。

11. 长沟汀

长沟汀于桓洞镇东西长村进入台安，于桓洞镇郭家岗子汇入辽绕运河，境内河长 4.47km，县内流域面积 56.3km^2 ，左岸堤防长 4.25km，右岸堤防长 4.01km，堤防总长 8.26km，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长沟汀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20\text{m}^3/\text{s}$ 。

12. 九股河

九股河起始于台东街道办事处三角排水站，流经台东街道、新台镇，由新台镇东桓村汇入小柳河，河长 9.1km，流域面积 40.12km^2 ，左岸堤防长度 10.75km，右岸堤防长 7.88km，堤防总长 18.63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九股河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15\text{m}^3/\text{s}$ 。

堤防存在局部标准偏低，断面缺失、易透水、动物洞穴多等不利环节。

13. 辽台排干

辽台排干台安县段始于黄沙坨镇八棵树村，于刘家村汇入外辽河，河长 7.9km，流域面积 23.5km^2 ，左岸堤防长 8.8km，右岸堤防长 7.5km，堤防总长 16.3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辽台排干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100\text{m}^3/\text{s}$ 。

14. 贺家排干

贺家排干由桓洞镇张家屯进入台安，经桓洞镇、桑林镇，于

桑林镇贺家村汇入绕阳河，河长 10.32km，县内流域面积 19.21km²，左岸堤防长度 17.79km，右岸为黑山县，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贺家排干洪水最大安全泄量为 140m³/s。

存在风剥堤段、土质差、断面侵蚀严重、雨冲沟较多等问题。

2.3.3 拦河坝

1. 红庙子橡胶坝

红庙子橡胶坝位于台安县辽河干流上的红庙子公路桥下游 2050m 处，工程按照 5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应洪水位为 15.33m。由拦河橡胶坝、管理房、水源井、充排水管道、两岸护岸等组成。红庙子橡胶坝设计坝长 111m，每坝段净宽 55m，设计坝顶高程 11.50m，最大坝高 2.50m，橡胶坝坝袋断面 9.706m²，坝体总容积 1068m³，设计充水时间 3.4 小时，回水长度为 8340m。

2. 大张橡胶坝

大张橡胶坝工程位于我县辽河干流上的张荒地公路桥下游 2600m 处，工程按照 5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应洪水位为 11.17m。由拦河橡胶坝、管理房、水源井、充排水管道、两岸护岸等组成。大张橡胶坝设计坝长 91m，现已扩宽至 174m，每坝段净宽 45m，共 3 孔坝段和 1 孔 15m 钢坝闸组成。设计坝顶高程 6.85m，橡胶坝坝袋断面 14.56m²，坝体总容积 1311m³，充水时间 4.73 小时，回水长度为 8930m。运行期坝顶水深不超过 0.5m 时，最大溢流量为 51.3m³/s。橡胶坝正常蓄水位均接近滩地

高程。

3. 杨树橡胶坝

杨树橡胶坝工程位于小柳河杨树干渠引水方涵末端下游 10m 处，距上游 G102 国道桥约 1640m。工程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泄量 $37\text{m}^3/\text{s}$ 。由拦河橡胶坝、管理房、水源井、充排水管道、两岸护岸等组成。坝体宽度 18m，由单孔橡胶坝组成，边墩厚 1.0m，坝高 2.0m，底板顶高程 13.8m。

拦河坝运行管理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橡胶坝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汛字〔2006〕15 号）执行，由河道管理部门编制县橡胶坝工程度汛方案，保证橡胶坝自身安全和河道顺利度汛。

2.4 抗旱及排涝

2.4.1 抗旱能力

我县发生旱情次数与发生的汛情次数相比，旱情少于汛情。1985 年至 2019 年这 35 年中共发生六次较为严重的干旱，即 1987 年、1988 年、1989 年、1999 年、2014 年、2015 年，其中以 1987 年最重，其他几年次之。

我县有纯井灌区 13 处，实际灌溉面积 25.55 万亩，灌溉机电井 43909 眼。全县农业灌溉用水量 21272万 m^3 ，林牧渔畜用水量 1085万 m^3 。全县年供水量 24200万 m^3 。

根据全省水资源二次评价成果，我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5791万 m^3 ；地表水资源量 10389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 29317.4

万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 287393 万 m^3 。目前全县人均水资源量为 685 m^3 /人，亩均水资源量为 263.7 m^3 /亩。

我县地下水储量较丰富，地质情况属于辽河冲积平原，为第四纪地层，在厚度、岩相及岩性特点上，都具有区域的一致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我县属于平原区松散岩类孔隙水，其补给来源除大气降水补给外，还有地表水体渗漏补给、农田灌溉入渗补给；地下水的径流条件取决于地貌条件及含水层的特征。台安县区域地下水力坡度较缓，且含水层颗粒较细，地下水径流处于相对滞缓状态。地下水的主要排泄方式为人工开采，其次为潜水蒸发及沿河地带的河道排泄。

根据地下水代表站观测井近 10 年地下水位变化，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在 2—3m 左右，地下水位变化比较平稳。地下水埋深在 2—5m 左右，地下水资源丰富且容易获得。

2.4.2 排涝能力

台安县地处下辽河平原腹地，素有“九河下梢，十年九涝”之称，加之近年来多发生突发性灾害天气，因此，农田排涝工作是我县不容忽视的一个大问题。

全县现有排（灌）水站 81 座，其中，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有 23 座，占 28.4%；建于七十年代的有 55 座，占 67.9%；建于八十年代的 3 座，占 3.7%。排水站总机组 360 台，总装机容量 40435kw，设计排水流量 482.89 m^3/s ，四级排水沟道 17531 条，配套桥涵 7533 座，控制面积 1211.61 km^2 ，效益面积 95.29 万亩。台安境内根据

流域划分为辽浑涝区和辽绕涝区。

1. 辽浑涝区

辽浑涝区含辽河以南韭菜台、高力房、黄沙坨三镇，控制面积 271.82km²。

排涝工程：辽浑涝区现有排（灌）水站 12 座，其中韭菜台镇 2 座、高力房镇 4 座、黄沙坨镇 6 座。总装机容量 11925kw，排水流量 118.65m³/s。

排涝标准：辽浑涝区 12 座排（灌）水站中除黄沙坨镇兀拉站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之外，其余 11 座均为 10 年以上排涝标准。

主要排水沟道：辽浑涝区有干沟 15 条，总长 75.353km；支沟 169 条，总长 370.228km；斗、农沟 3459 条，总长 1218.4km。

2. 辽绕涝区

辽绕涝区含辽河以北的新开河镇、达牛镇、西佛镇、富家镇、新台镇、桑林镇、桓洞镇、台东街道、八角台街道等 9 个镇街道，控制面积 939.79km²。

排涝工程：辽绕涝区现有排（灌）水站 69 座，其中新开河镇 9 座、达牛镇 3 座、西佛镇 7 座、富家镇 7 座、新台镇 10 座、桑林镇 11 座、桓洞镇 14 座、台东街道 7 座、八角台街道 1 座。总装机容量 28510kw，排水流量 364.24m³/s。

排涝标准：辽绕涝区 69 座排（灌）水站中，排涝标准分为 5 年一遇以下 1 座、5 年一遇 9 座、5 年至 10 年一遇 14 座、10 年一遇 45 座。

主要排水沟道：辽绕涝区有干沟 72 条，总长 297.414km；支沟 342 条，总长 629.646km；斗、农沟 13474 条，总长 3579.01km。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指挥体系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台安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设立前线临时防汛抗旱指挥部。

3.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组成。县长任总指挥，相关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武警中队队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防办、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利事务中心、县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县气象

局、县水文局、县城建集团、县交旅集团、国网台安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 35 家单位相关领导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县水利事务中心主任兼任。

3.1.3 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在台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

3.1.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城区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汛期应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联防指挥部，负责本工程和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较大险情，要立即向所辖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说明险情的位置、险情、

原因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并立即调动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进行抢护。当险情威胁河道沿岸、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呈请本级政府按突发事件预案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1.5 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专家组，成员由县水利局与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熟悉防汛抢险业务和抗旱救助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汛情、旱情、雨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防洪抗旱能力，制定调度方案、重大应急抢护方案及避险转移方案等，为指挥部组织防汛救灾、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3.1.6 职能工作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 18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

1. 秘书组：组长单位为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2. 抢险救援组：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
3. 医疗防疫组：组长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
4. 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县发改局
6. 治安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县公安局
7. 交通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县交通运输局
8. 核灾救灾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

9. 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为县委宣传部
10. 应急专家组：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11. 气象水文组：组长单位为县气象局、县水文局
12. 水利工程组：组长单位为县水利局
13. 城市供水组：组长单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城市防涝组：组长单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生产安全组：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
16. 学校安全组：组长单位为县教育局
17. 旅游安全组：组长单位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8. 应急抗旱组：组长单位为县水利局

3.2 职责分工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指挥部领导职责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宣布汛期期限和确定防汛紧急状态时限和范围；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镇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协调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旱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及时

掌握全县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职责：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全面工作。当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经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住建等部门会商研判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发生重要险情灾情时，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当发布气象灾害橙色预警，经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住建等部门会商研判后启动或Ⅱ级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指，坐镇指挥，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发生重要险情灾情时，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指开展县防指日常事务性工作。当发布气象灾害黄色预警或蓝色预警，经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住建等部门会商研判后启动Ⅲ级或Ⅳ级响应行动时，进驻县防指，坐镇指挥，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发生重要险情灾

情时，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

3.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相关水旱灾害的日常防治，组织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综合预案。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联合水利部门制定水旱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会同水利等部门负责救灾物资统一调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上报和灾后救助工作。

2.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县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县级抗旱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河流和水利工

程的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方案；开展河道、拦河坝等涉水工程防汛隐患排查；监督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汛期负责全县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的信息收集；负责防洪抗旱相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协调开展灌溉供水和补水工作；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汛后做好水利灾情统计调查及上报工作，争取上级水毁修复项目资金并组织实施。

3.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下，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4.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负责对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督导。

5.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

6.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汛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指导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工作。做好防范强降雨的相关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疏散转移、财产转移工作；组织指导学

校防灾救灾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避难群众的接受工作。及时修复校园水毁设施。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保障工作。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县内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被水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

8. 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安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协助防汛部门做好危险区域和洪水淹没区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城市内涝汛情严重时，根据灾情需要，对积水严重路段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9.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的筹集，并及时拨付。

10.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负责督导检查所属企业防汛备汛工作，排查安全隐患，有效防治。负责所属企业的防洪度汛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供水工程调度工作，保障城区居民基本生

活用水需求。汛后督导所属企业及时修复水毁设施，确保生产安全。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林业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掌握林业防汛抗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县林业防灾减灾救灾及生产恢复。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紧急防汛期负责防洪抢险所需木材砍伐手续的依法办理。

12. 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中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与相关部门共同发布环境污染预警，协助事发地政府解决环境污染事件，提出针对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内涝预案、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开展对城区及在建建筑工程防涝、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区防洪、防台风、排涝、抢险及水毁修复工作。负责指导城区供水、燃气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县人防办：负责协调指导单建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坑道式、地道式早期人防工程的防汛排涝安全管理。

1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指挥公路、桥梁、渡口的清障处理，及

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汛后及时处理水毁路段，修建交通便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灾害交通建设，备足应急物资，落实抢险队伍。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估农业受灾情况和损失程度，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16.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情况，及时协助县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防台风紧急通知。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1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抗灾救灾及灾民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后防疫工作，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18.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协助县人武部组织成立退役军人抢险救灾队伍。

19.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

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负责对可能影响汛情的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分析、研判、预报及滚动订正，依据行业规定制作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全县天气实况、预报预警、气候预测、土壤墒情、干旱卫星遥感监测及相关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 县水文局：做好全县汛期雨、水情趋势预测工作，按规定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领导报送水情日报和雨、水情分析资料，并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水情变化，为防汛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负责水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以及水毁水文设施的修复工作。

21. 县城建集团：负责城区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提供抢险救灾车辆、设备，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22. 县交旅集团：负责提供转移安置人员运输车辆。

23. 国网台安供电公司：负责排涝、供水用电的供给，防汛抗旱救灾期间做好全县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24. 县人武部、武警台安中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汛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行动。

25. 台安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各类抢险救援预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干旱地区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

水工作，汛涝地区完成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26.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本部门通信线路的维修和抢护。做好汛期通讯保障工作，抗灾期间优先保障灾区通信线路的畅通，紧急状况时，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7. 县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配合县应急局做好各项工作。

28. 县水利事务中心：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各项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防汛抢险及抗旱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及抗旱任务。

3.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防汛抗旱预案；组织检查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包括工程检查及应急处理、物资、队伍、技术、通讯等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检查清除河道行洪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负责防汛抗旱资金及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从事防汛通讯和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城区防洪工程调度运行方案、计划；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抗旱工程规划计划、并报上级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后组织实施；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组织业务培训，推广先进防汛抗旱抢险科学技术；及时掌握汛期气象形势和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有关信息，为指挥部领导当好参谋，并根据需要发布相关

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防办相关职能组的高效运转；组织防汛抗旱应急专家组，对较大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工作；向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传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督促检查各镇（街）和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协助领导督促全县水毁防汛工程的修复和灾后重建。

3.2.4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3.2.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工作组职责

1. 秘书组

组长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职责：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负责审核县领导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县防指印发县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县领导检查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台安中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建集团、国网台安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职责：（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2）县人武部、武警台安中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汛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行动。（3）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汛涝地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5）县住建局、城建集团负责保障城区供水、燃气安全和应急强排城区积水工作。（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畜禽养殖设施的防风避险及抢险救援工作。（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8）国网台安供电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9）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本部门通信设备、线路的维修和抢护工作。

3.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1）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

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抗灾救灾及灾民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组织灾后防疫工作，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职责：（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内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2）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提供汛期通讯保障工作，抗灾期间优先保障灾区通信线路的畅通，紧急状况时，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5.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煤炭、石油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及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做好食品、蔬菜、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调运和保障工。（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统一调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3）县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保障工作。

6. 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协助防汛部门做好危险区域和洪水淹没区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城市内涝汛情严重时，根据灾情需要，对积水严重路段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交旅集团、县交警大队

职责：（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2）县交旅集团负责提供转移安置人员运输车辆。（3）县交警大队负责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封闭积水严重路段，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8. 核灾救灾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上报和灾后救助工作。（2）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水毁调查评估，提出水毁修复建议，争取资金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城市水毁的调查统计及修复工作，积极争取水毁修复项目资金并实施。（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评估农业受灾情况和损失程度，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9.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1）县委宣传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下，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2）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情况，协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等紧急警报及防汛、抗洪、抗台紧急通知。

10.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

决策方案，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1. 气象水文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县水文局

职责：负责全县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及时提供全县雨情、水情、墒情、旱情及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负责开展洪水分析预报和预警工作。

12. 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职责：负责防洪抗旱相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调度输水工程开展灌溉供水和补水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

13. 城区供水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城建集团

职责：（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保障城区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2）城建集团负责本单位供水设备、管网安全运行，确保供水安全。

14. 城区防涝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人防办

职责：（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城区防内涝方案预案制定工作。负责指导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开展对易涝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城区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民用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2）县人防办负责协调指导单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坑道式、地道式早期人防工程的防汛排涝安全管理。

15. 生产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

16. 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教育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指导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工作；做好防范强降雨的相关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疏散转移、财产转移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避难群众的接受工作。

17. 旅游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对 A 级旅游景区等重点防汛行业监管部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行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18. 应急抗旱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及时掌握城区供水情况，协调做好抗旱应急供水保障工作，调度输水工程开展灌溉供水和抗旱补水工作。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汛前准备

4.1.1 健全机构，明确责任

每年汛前，调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召开防汛动员大会，落实防汛负责制，县级领导按照每年度县委、县政府党政领导包镇街道责任制分工，成立督导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全面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镇包村组原则，成立相应督导组，做好防汛的最后一公里。

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履行防汛职责，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

地区，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进入责任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4.1.2 防汛检查

县防指督促各镇街道落实重要堤防、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对社会公示。相关责任人汛前要加强度汛安全检查，每年5月由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内的14条河流的重点堤防的险工、险段、治涝工程、桥、涵、闸进行防汛安全检查，提出问题处理方案及度汛措施。县住建局汛前要检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及时疏通排水管渠，健全城市防洪应急管理体系。

4.1.3 建立抢险队伍

由县人武部组织落实，沿岸各镇街道要分别建立抢险队伍。每年汛前开展一次演练，以提高抢险队伍的应急能力。

4.2 预防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2.1 气象水文信息

1. 县气象局、县水文局要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会商、预报和预警，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等做出整理和评估，并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街道要指派专人进行旱情的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县水文局要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河流洪水预报，并对水情、

雨情、墒情实时监测，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适时发布洪水、干旱、城市防汛预警信息，有效组织协调全社会开展防灾避险工作。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相应的水文站或观测断面要按有关报讯规定加密测验时段，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县水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1. 堤防工程信息

河道可能或已经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各镇街道要加强汛期堤防及穿堤闸站工程安全运行状态的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水的镇街要在每日 8 时前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征兆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而可能决口时，所属镇街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应及时向县政府、市水利局和市防指准确报告

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拦河闸坝信息

汛期拦河闸坝管理部门要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要立即组织抢险并将有关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橡胶坝需坍塌泄水时，根据已制定和批复的调度运行方案执行，应在泄水前 48 小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泄水。泄水前 24 小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信号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

4.2.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受灾农作物、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

2. 洪涝灾情发生后，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

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事发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县农业农村、水文、气象、供水等部门、单位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专业抢险队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城市排水设施等各类水利工程

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适情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涉河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建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县防指成员和职能单位，应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制定严格的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和节水限水方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须的防汛抗旱物资，合理配置。在重点险工险段、城市易积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按照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抗旱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通信公网，确保防汛抗旱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建立、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9. 抗旱水源调度。由县水利局负责抗旱用水调度，制定用水、

分水计划，按照计划分水。

10. 节水限水方案。正常情况下，节水工作由县水利局按照常规管理；在供水紧张特殊时期，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限制供水方案。

4.4 预警类别

4.4.1 暴雨预警

县气象局要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经综合研判形势严峻时应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4.2 洪水预警

1. 警戒水位以下常年洪水预警。发生强降雨，三条大型河流及其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等重要支流出现涨水时，县水文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洪水出槽漫滩及堤防临水的预警监控和上报工作。

2.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当洪水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或警戒流量尚在保证水位以下时，县水文局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级防办启动应急值班、24小时监控，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到岗，会商分析气象、水情趋势，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县防指汇报，由县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

3. 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县防办及时向县防指领导汇报，启动应急值班24小时监控水、雨情变化，与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协商，进行汛情分析。洪水发生地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由县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

4. 超标准洪水预警。洪水位超过防护对象设防标准的洪水为超标准洪水。由县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并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街道和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强化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4.3 城镇内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由县住建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县气象局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县住建局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和城市排涝能力及城市规划区内周边干沟、渠道洪水汇流等综合状况，会同县气象局制定城市内涝标准等级，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照城市防涝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并做好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

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4.4 乡村渍涝灾害预警

气象预报出现较大降雨时，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气象、应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商有关部门确定，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4.5 台风灾害预警

1. 气象局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

2. 台风路径周边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安排专人加强河道堤防工程、排灌水站等防汛检查，做好防范工作。

3.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育局、县供电公司、县内各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塔吊、桥梁、渡口、公路、行道树、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旅游景点、学校、幼儿园、电线杆、高空设施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农业、养殖业设施的巡查和加固。县教育局加强中小学校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巡查监控工作；县政府视情

及时做好人员因台风引发的强降雨出现大面积渍涝时，低洼危险区域部分人员的转移，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4.4.6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效防止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4.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供水单位联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或替代水源的准备。

4.5 预警支持系统

4.5.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编制专项规划，由县财政投入专项资金，组织相关人员，委托专业编制机构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县洪水、干旱风险图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决策的技术依据。

2. 目前辽宁省已完成的“辽浑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及“辽绕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2个保护区范围均包含部分台安县行政区域，其项目成果可作为县防洪预案编制的参考依据。

3. 干旱风险图能直观反映不同干旱等级受旱范围、面积、人口、旱情发展态势、损失及抗旱工程分布等。按照已完成的辽宁省农业干旱风险等级评估工作，我县划分为干旱风险较低风险区。

4.5.2 洪涝防御方案、抗旱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组织成员单位和镇街落实好各类、各级防汛抗旱预案、方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求和按照上级防指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各类防御水旱灾害预案、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乡村渍涝。县防汛办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请县政府审批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县水利局负责年度洪水方案、防台风预案、农田排涝预案、抗旱预案；县住建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方案、城市抗旱预案；各镇街道负责编制本级各类防御水旱灾害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并报县防汛办备案。

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农田排涝预案，由县政府审批，在编制完成后汛前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监督指导本行业预案、方案编制工作。按县防办要求，汛前报县防指办备案。

凡经县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各镇街、相关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4.6 预警响应衔接

1.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并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汛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及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 县防指要完善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各地、各部门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7 预警级别及发布

4.7.1 洪水预警级别

洪水预警级别按照洪水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4个级别。Ⅳ级到Ⅰ级洪水预警颜色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7.2 干旱预警级别

干旱灾害分为四个等级：Ⅳ级（轻度干旱）、Ⅲ级（中度干旱）、Ⅱ级（严重干旱）和Ⅰ级（特大干旱）。Ⅳ级到Ⅰ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7.3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单位。通常情况下，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2. 预警发布条件。当汛情或旱情发展达到低一级预警指标上限或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要适时发布高一等级别洪水或干旱预警。洪水或干旱预警发布一般从低到高逐级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布更高级别洪水或干旱预警。

3. 预警发布内容。向社会公开通报洪水或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范围、影响人口、救灾工作要求和措施等。

4. 预警发布程序。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由相应的预警发布单位进行发布。

5. 预警发布方式。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

刊、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6. 预警发布范围。Ⅰ级、Ⅱ级预警向全县发布；Ⅲ级、Ⅳ级预警根据汛情或旱情实际发展情况向全县发布或只向受影响地区发布。

7. 当预警威胁解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或启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响应，预警自行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1.2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由高至低划分4个级别：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危险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宣布启动全域或局地应急响应。具体应急响应等级与洪涝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响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

5.1.3 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加强水旱灾害管理。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需要，经总指挥

同意，各成员单位参与防办联合应急值守。

5.1.4 我县执行由省水利厅制定的大型河流防洪调度方案。其他县管河流及水利、防洪工程的防洪调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可由县水利局直接调度。

5.1.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源协调工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掌握全县墒情、旱情、灾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报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建议；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开展各类灾害减灾救灾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6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排涝、抗旱减灾和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县包镇工作组应第一时间深入灾情现场，帮助事发地解决实际问题。

5.1.7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实后，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1.8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

政区域的，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5.1.9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1.10 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防汛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结束时间等。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手机短信、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最迟在3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2.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某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2. 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较大洪水，或其它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

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小洪水;

3.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一般堤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至15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至150毫米;

5.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较重洪涝灾害且启动IV级响应;

6.某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启动IV级响应;

7.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5.2.2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警戒,低于保证水位);

2.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大洪水,或其它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一般堤段出现较大险情,或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堤防出现或即将决口重大险情;

4.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至20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降水量达到150毫米至200毫米；

5.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较重洪涝灾害且启动Ⅲ级响应；

6.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中度干旱且启动Ⅲ级响应；

7.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2.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一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大洪水，主要控制断面接近保证水位。

2. 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特大洪水或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大洪水。

3. 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重大险情，或三条以上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小柳河、旧绕阳河等重要堤段发生决口征兆，危及县城安全，同时需要转移安置人数超过一千人以上时。

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至30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200 毫米至 300 毫米。

6.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且启动 II 级响应；

7.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大干旱，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且启动 II 级响应。

8.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5.2.4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1. 一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特大洪水，主要控制断面出现超标准洪水。

2. 两条以上大型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3. 大型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县城周边的小柳河、旧绕阳河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多处漫溢，或三条以上小型河道堤防同时发生决口。

4.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 小时降雨量达 300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0 毫米以上。

5.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且启动 I 级响应，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 三个以上镇道、街道同时发生极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洪涝、干旱可能达到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各镇、街道指挥部，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会商，通报雨情、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灾情风险，并根据汛情、旱情变化，适时增加频次。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启动IV级应急响应，对受影响地区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明确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并将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交防汛抗旱决策意见，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加强气象、水文联合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7时、17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县水文局每日至少提供2次（8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县防办每日至少制作发布雨水情预报1次，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防指每日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3. 县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根据不同时段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视情况提升响应级别。适时指挥调度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掌握应对极端天气的各项工作准备情况，发生险情灾情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县防指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工作，3小时内县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到位，专家组3小时内到达一线。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5. 发生洪涝灾害的镇街道防指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及响应，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动员社会力量，每4小时组织一次巡堤查险工作，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巡查防守、人员避险、抢险救援等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提请县应急部门酌情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协助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及时提请县防指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

险情应随时报告。

5.3.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当洪涝、干旱可能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研判。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视频连线各镇、街道，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参加，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预测灾情发展态势，共同研判灾情风险。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进一步部署防汛抗旱工作，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做好人员梯次转移准备，时刻关注水情变化，适时调整响应级别，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同时将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县防指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制度，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加密与气象部门联合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防办、县水文局每日至少制作发布雨水情预报1次，每日至少提供3次（8时、14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

作动态。县防指每日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

4. 紧急处置措施

(1) 险情灾情特别严重的有关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县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基层组织，包括镇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2) 县防指会商并视情发布指令，相关镇街要做好危房和低洼地带等重点受威胁区域的人口转移准备工作。

(3)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视情况采取停止或错峰上下班措施，暂停举办室外大型群众性活动。

(4) 全县受影响范围内暂停一切河道内在建工程施工，清除悬挂不牢固的室外广告牌匾，做好防御工作。

(5) 各类学校采取调整上下课时间、暂缓校车运营等措施，视情况采取停课措施。

(6) 加强公路、铁路、场站、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重点易涝部位的管控，及时采取停运、封闭危险路段等措施，实行交通管制。

(7) 停止受影响地区户外大型活动。

(8) 关闭全县的旅游景区和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特别是河道内滞留人员，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9)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应急送水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队伍、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县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时刻准备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0) 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县防指及时请求鞍山市防指支援。需要提请军队、武警部队协助参与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的，由县防指向市指提请，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

(11) 对受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12)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派员到防汛指挥中心待命，其它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时到岗、确保在岗。指挥各镇、街道落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督促各地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巡查防守、人员避险、抢险救援等工作。灾害发生地镇、街道要每2小时组织一次巡堤查险工作。发生重要险情灾情时，县防指及时对县级包保领导和督导组下发指令，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县防指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工作指导，2小时内工作组、专家组到达一线。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县政府视情况组建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3.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洪涝、干旱可能达到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县防汛指挥中心，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联合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县防指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分析、预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视频连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共同研判洪水灾害、干旱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全县发布防汛抗旱工作紧急通知，督促受灾地区组织力量投入救灾工作，视情况做好人员梯次转移工作或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提请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部署。同时密切关注水情变化趋势，加强会商研判，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集结到防汛指挥中心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信息资源的共享、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全力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各类信息。

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制度，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加密与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会商，每日至少制作发布雨水情预报 2 次，每日至少提供 4 次（8 时、12 时、16 时、20 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全力做好应对工作。

4. 紧急处置措施

（1）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级包保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基层组织，包括镇（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靠前指挥，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2）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或抗旱期，事发地镇、街道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对重点堤段、重点部位每 2 小时组织一次巡堤查险工作，按县防指总指挥令要

求，及时下达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指令，提前做好人员转移工作，视情况扩大转移范围。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3)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视情况采取停止或错峰上下班措施，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4)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暂停一切在建工程施工。县住建局对全县受影响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能加固的加固，不能加固的坚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5) 各类学校及时采取停课、停运校车等措施。同时，停止受影响地区一切户外活动。

(6) 加强公路、铁路、场站、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重点易涝部位的管控，及时采取停运、封闭危险路段等措施，实行交通管制。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7) 停止受影响地区一切户外大型活动。

(8) 关闭全县的旅游景区和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严密排查是在存在河道内滞留人员，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9)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应急送水等工作。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按要求快速有效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县应急

管理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队伍、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县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时刻准备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0) 县供电公司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乡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11) 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县防指及时请求鞍山市防指支援。需要提请军队、武警部队协助参与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的，由县防指向市指提请，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

(12) 对灾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1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1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进驻县防汛指挥中心。根据受水旱灾害影响的

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停市等必要措施。县防指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工作指导，2小时内工作组、专家组到达一线。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

县政府及时组建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或极度干旱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指导防汛抢险、农田排涝、抗旱救灾，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住建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或委托其他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抢险救灾各阶段的通信保障。

5.3.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洪涝、干旱可能达到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联合会商，紧急动员部署，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并根据汛情、旱情变化，适时增加会议频次。县政府有关领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分析、预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视频连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研究部署防大水、抗大旱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全县发布防汛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或抗旱期，组织全县力量全力投入救灾工作，同时将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部署。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集结到防汛指挥中心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各类信息。县防指总指挥或其指定的常务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制度，视情增加联合应急值班单位范围和人员，密切监视雨情、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3. 加密与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联合会商，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县水文局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县防办每日至少制作发布雨水情预报2次，每日至少提供4次（8时、12时、16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8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指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

5. 紧急处置措施

（1）在保障城区基本生活及防汛工作能够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全县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停市等一切措施，全力保障群众的生命安全。

（2）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级包保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基层组织，包括镇（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靠前指挥，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3）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或抗旱期，事发地镇、街道按照

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对重点堤段、重点部位每 1 小时组织一次巡堤查险工作，根据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4) 全县暂停举办所有群众性聚集活动，各类商场停业。

(5) 清除所有悬挂不牢固的室外广告牌匾，做好防御工作。

(6) 封闭公路、铁路、场站、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

(7) 灾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8) 关闭全县的旅游景区、涉水类景点，疏导游客，反复排查是否仍存有河道内滞留人员，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9) 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县防办根据防汛物资调动程序，及时调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0) 全县各类学校及时采取停课，幼儿园停园、校车停运等措施。

(11)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应急送水等工作。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按要求快速有效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

(12) 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

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由县防指及时请求鞍山市防指支援。需要提请军队、武警部队协助参与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的，由县防指向市指提请，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

6.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进驻县防汛指挥中心，有序开展指挥调度、避险转移、抢险救灾、核灾统计等工作。县政府及时组建前线指挥部，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县领导任总指挥，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工作指导，1小时内工作组、专家组到达一线。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

当发生河道特大险情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特大城县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住建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业、危化企业特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

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1 河流洪水

1. 当洪水接近堤防警戒水位时，各镇街道要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各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的各项工作，安排抢险人员、物资、通讯、车辆并将抢险所需物资运送到出险位置，做好一切抢险准备，确保堤防安全。

2. 当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县防御洪水方案，实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增加河道泄洪能力，适情及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临时抢护加高堤防或抢修拦截防线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组织抗洪抢险。

5.4.2 堤防决口避险方案

当出现堤防决口、闸坝垮塌前期征兆，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

重要公共设施安全时，县防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重点如下：

1.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部署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指导抢险救援，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4. 组织相关部门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及时向有关区域发出警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受威胁区人员转移和安置。

6. 协调驻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遇险群众。

7. 堤防决口、闸坝垮塌，首先要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8.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设施，为实现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9. 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

10. 在辽宁省已完成的洪水风险图编制任务中，部分编制单元涉及我县，将其成果应用于县防洪预案编制。辽浑防洪保护区洪

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中，浑河右岸偏养子排水站溃口位于我县境内，辽绕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中，辽河右岸高力房排水站溃口位于我县境内，本次预案编制参考这 2 个防洪保护区的堤防决口淹没范围，制定相应的避险方案。

（1）浑河堤防决口避险方案

浑河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右岸偏养子堤防决口，韭菜台镇、高力房镇、黄沙坨镇被洪水淹没，需转移安置群众（详见附件 2）。

韭菜台镇转移群众，经双沙线转移至富家镇政府及富家镇初级中学。

高力房镇转移群众，经库二线转移至新开河镇政府及新开河镇初级中学。

黄沙坨镇转移群众，经库二线转移至达牛镇政府和达牛镇初级中学。

（2）辽河堤防决口避险方案

辽河发生 200 年一遇洪水，右岸小高力房排水站处堤防决口，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新开河镇、富家镇、达牛镇、新台镇等地被洪水淹没，需转移安置群众（详见附件 3）。

八角台街道转移群众，经沈盘线转移至台安县第一中学。

台东街道转移群众，一部分经库二线、沈盘线转移至胜利小学。一部分，经樊三线转移至台安县第三中学。

新开河镇转移群众，经鞍羊线转移至台安县高级中学。

富家镇转移群众，经双沙线、沈盘线转移至县育才学校。

达牛镇转移群众，转移至达牛镇初级中学。

新台镇转移群众，经双沙线、沈盘线转移至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3）特殊风险村屯

杨塘村，隶属于韭菜台镇，位于浑河与外辽河交汇处，一旦浑河发生较大洪水，将直接威胁该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当浑河水位超过堤防保证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可能溃堤时，可沿大盘线、双沙线将其转移至富家镇初级中学。

新华村，隶属于富家镇，位于辽河与小柳河之间，受辽河与小柳河洪水影响，洪灾风险较大，为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当辽河水位超过堤防保证水位或者堤防出现险情可能溃堤时，可沿金丁线、双沙线、沈盘线转移至县育才学校。

5.4.3 渍涝灾害

1. 城市内涝。当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预估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领导立即上岗到位，部署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县住建局应急根据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人员转移救援和调动排水抢险设施开展抽排水，水闸、排水管网的管理单位强化排涝（污）、水闸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监护。县防办通知城区防汛指挥部，再由城区防汛指挥部通知易涝地区各单位、居民做好防涝

准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对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危急时，必要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加强部门间协调和配合，合力完成防涝安全和外洪防御工作。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要按照小柳河流域防汛应急避险预案要求，在启动相关避险转移响应后，要按预案要求及时组织物资、车辆，做好洪水堵截防线的抢筑任务，防止洪水倒灌、冲击城区。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城建集团、县内各通信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人员转移，县公安局负责城市治安、交通指挥和疏导，县供电公司保证安全供电，县内各通信公司确保通信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机动排涝队伍，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新闻媒体要按县防指或城区指挥部的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

2. 乡村和农田滞涝。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事发地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流域内降水没有达到设计强度，但已经产生径流，且干沟汇流后接近站前工作水位，并有上涨趋势时，排水

站工作人员迅速到岗，坚守岗位，做好开机排水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证随时开机排水。

进入主汛期后，发生较强降雨时，如果各排水站站前水位达到设计工作水位，同时农田发生积水，各排水站根据干沟汇流的实际情况及时开机排水，以确保农田无积水、不涝地。

在发生超标准降水时，各排水站开足马力排水。同时，镇街道及村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到田间查看积水情况，并迅速组织人员排除阻水障碍，疏通沟道，及时排除积水。对积水严重的部位，抢险队及时建立临时排水设施，强排农田积水，将涝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4.4 干旱灾害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轻度干旱

(1) 县气象局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并落实防旱抗旱减灾措施。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都办公室适时组织会商，部署抗旱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和抗旱检查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2. 中度干旱

(1)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旱情、通报旱情信息。

(2)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组织协调各地区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每周 2 次统计报送旱情、灾情，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3. 严重干旱

(1) 县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2)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提请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派出专家组、抗旱检查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4) 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5)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受灾地区发布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情况，让群众及时了解，发动群众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 县、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每周 2 次统计报送旱情灾情，适时加密，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4. 特大干旱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加强抗旱工作领导，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决策和部署，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县水利局要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监督、检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启动全县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后，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4)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增加值班人员，每日统计报送旱情、灾

情及抗灾行动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积极广泛宣传抗旱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先进典型，及时有效宣传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最新动态。各旱灾区应结合实际，发动群众采取墙报、标语、横幅等形式，大力营造抗旱宣传氛围，共同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6)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发布经县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5.4.5 供水危机与群众饮水困难

当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群众饮水需要，出现大范围饮水困难时，县防指应急工作重点如下：

1.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部署应急供水工作，视情启动抗旱预案，或升级应急响应。

2.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加强对城乡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合理调配水源，组织实施应急调水、打井取水等其他供水方式。

4.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5. 调整用水结构，严格实施应急限水，优先保障人饮安全，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6.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7.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并保证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8.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5.5.1 汛情、涝情、旱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5.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5.5.3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涝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5.5.4 凡经县政府或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5.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5.5.6 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内容要按照“4.3 预防预警信息”章节的要求，做到全面、客观、准确，并写上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方案等。

5.5.7 所有书面报告材料必须履行签批手续，经本级政府或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

5.6 指挥和调度

5.6.1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6.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要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6.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派出由县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7 抢险救灾

5.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

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7.2 在汛期，河道、橡胶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镇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县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7.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大型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要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5.7.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要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8.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要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要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8.3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救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8.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8.5 对转移的群众，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职能组及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及协调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8.6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

作。同时，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引发疫情。

5.9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0 信息发布

5.10.1 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5.10.2 需要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5.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1 应急响应结束

5.11.1 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达到下一级的预警条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适时宣布降低水旱灾害预警等级和相应应急响应，并报鞍山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门。

5.11.2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其中，Ⅰ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总指挥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研究决定；Ⅲ、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研究决定。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上报鞍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5.11.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排涝、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排涝、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需要履行相关手续的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镇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5.11.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要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工程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应对防汛抗旱有关单位的通讯线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特急洪涝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6.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突发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调各通信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1.4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我县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要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排涝队伍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排涝义务。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排涝、救灾的重要力量。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在主汛期到来之前，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3) 防汛排涝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4)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镇街需要调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再行调动；镇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需要异地调动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动。

(5)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

队参加的，由县防指军队成员单位人武部向鞍山市防指按需向军分区部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县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6) 在遭遇重大洪水灾害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救灾工作。

2.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组织群众性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抗御灾害减少灾害损失。

(2)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能部门和人员，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抗旱救灾队伍以镇街道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送水。

6.2.3 供电保障

国网台安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

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旱情严重时保证灾区的运输瓶装水和罐装水的补给。

6.2.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 物资储备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

胁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设立固定储备库，并加强管理，及时更新和补充储备物资品种。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及严重干旱灾情的救助，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和发生特大干旱地区的应急需要。

(4) 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2. 物资调拨

(1)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我县自有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向上级申请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抗旱物资时，要优先保证重

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2) 县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县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镇街道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

(3) 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物资，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经修复保养后，返还调出物资的仓库存储。

(4)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要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各镇街道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各级财政要及时下达和拨付防汛抗旱资金，业务主管部门保证防汛抗旱资金专款专用。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工程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

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镇街道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指定或建立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遇紧急情况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学校、剧院、礼堂、会议厅等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由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住建局相关街道等部门负责落实。

6.3 技术保障

6.3.1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提高防汛抢险和旱灾救护的科技水平。

6.3.2 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6.3.3 建立和完善防汛信息管理系统，使相关报讯站的水情信

息在最短时间内传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6.3.4 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河流重要河段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6.3.5 逐步完成 11 条县管河流河道行洪能力分析，编制县洪水风险图、县干旱风险图，为防汛抗旱救灾、群众转移安置提供技术依据。

6.3.6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6.3.7 建立重要河流的防洪调度系统，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3.8 完善县、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6.3.9 建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旱灾害、农业技术专家库，负责灾情评估和防汛抗旱技术的支持，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指挥提供准确数据和依据，当发生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各地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6.4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县住建局和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干旱期水源有限时，要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首先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6.5 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筹集工作。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

6.6 宣传、培训和演习

6.6.1 宣传

1. 加大对防汛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宣传车、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汛减灾的意识。

2.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切实增强社会群众和学校防范风险的警觉性，在防汛关键期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多渠道发布防灾知识，发布气象预报和转移预警信息。

3.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批准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4.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的需要及

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6.6.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负责人的培训；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村级及部门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组织 1 次培训。

4. 抗旱工作的宣传与培训，主要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融媒体中心承担。县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主要组织镇街道的有关人员进行抗旱技术培训；融媒体中心利用电视和广播进行宣传。

6.6.3 演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事发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

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7.1.1 灾区人民政府：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灾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县水利局、各供水单位负责供水水源保护及备用水源启用准备工作，确保居民及重要企事业单位基本用水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7.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7.1.5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深入灾区，抢救因

灾伤病人员，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控工作，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监督饮水和食品卫生。

7.1.6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防洪工程要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要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

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大型河流：流域面积不小于 5000km²的河流，我县共有 3 条，分别为：辽河、浑河、绕阳河。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50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20 年的洪水。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洪水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洪水风险信息的专题地图。

干旱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干旱风险信息的专题地图。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引发洪涝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

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力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 2—3 年评审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做出相应修改，报县政府批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县防汛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对其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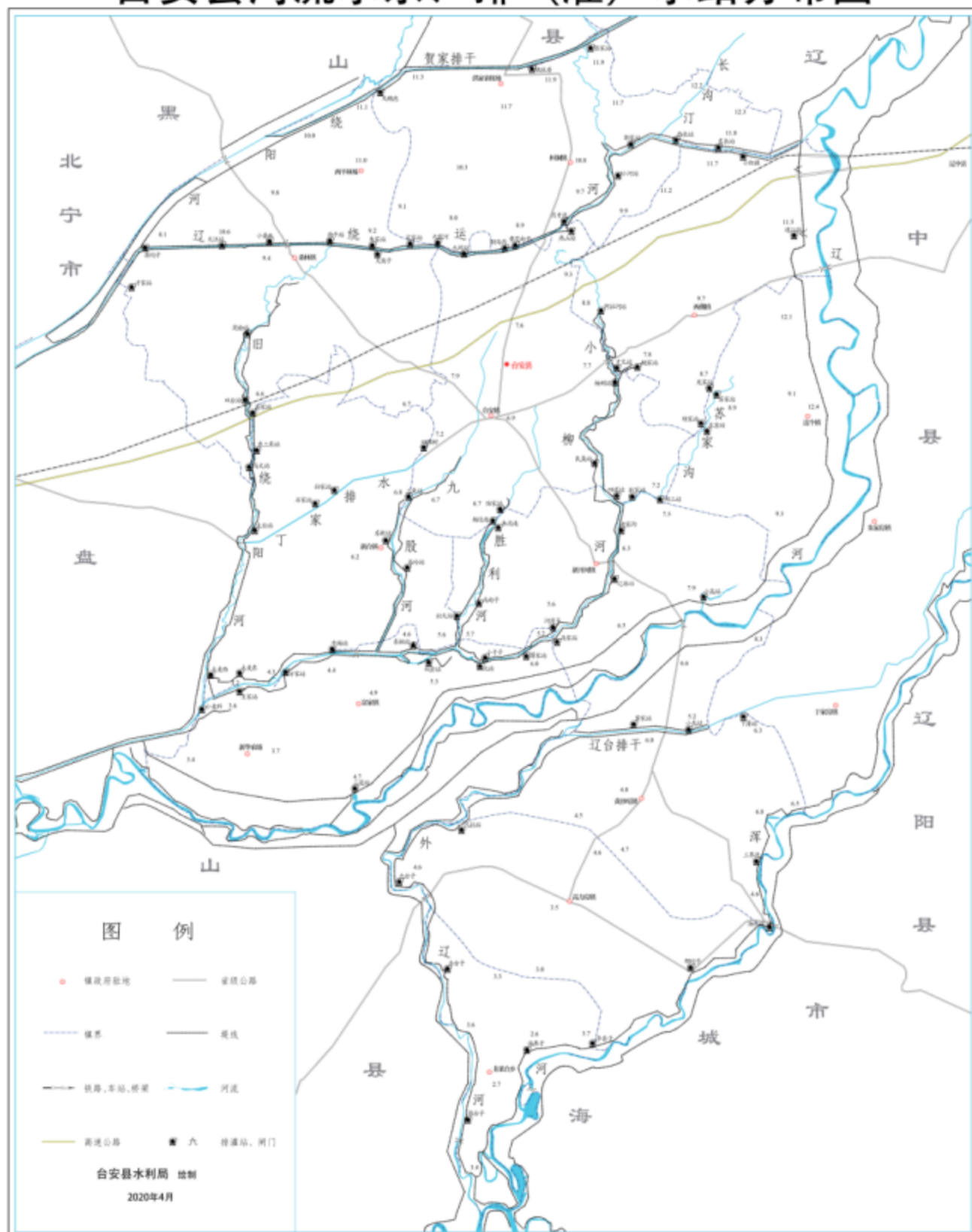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6 附件

1. 台安县河流水系、排（灌）水站分布图
2. 100年一遇洪水浑河右岸偏养子溃口避洪转移图
3. 200年一遇洪水辽河右岸高力房溃口避洪转移图
4. 台安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5. 台安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抢险救灾流程图

附件 1

台安县河流水系、排（灌）水站分布图



附件 2

100 年一遇洪水浑河右岸偏养子溃口 避洪转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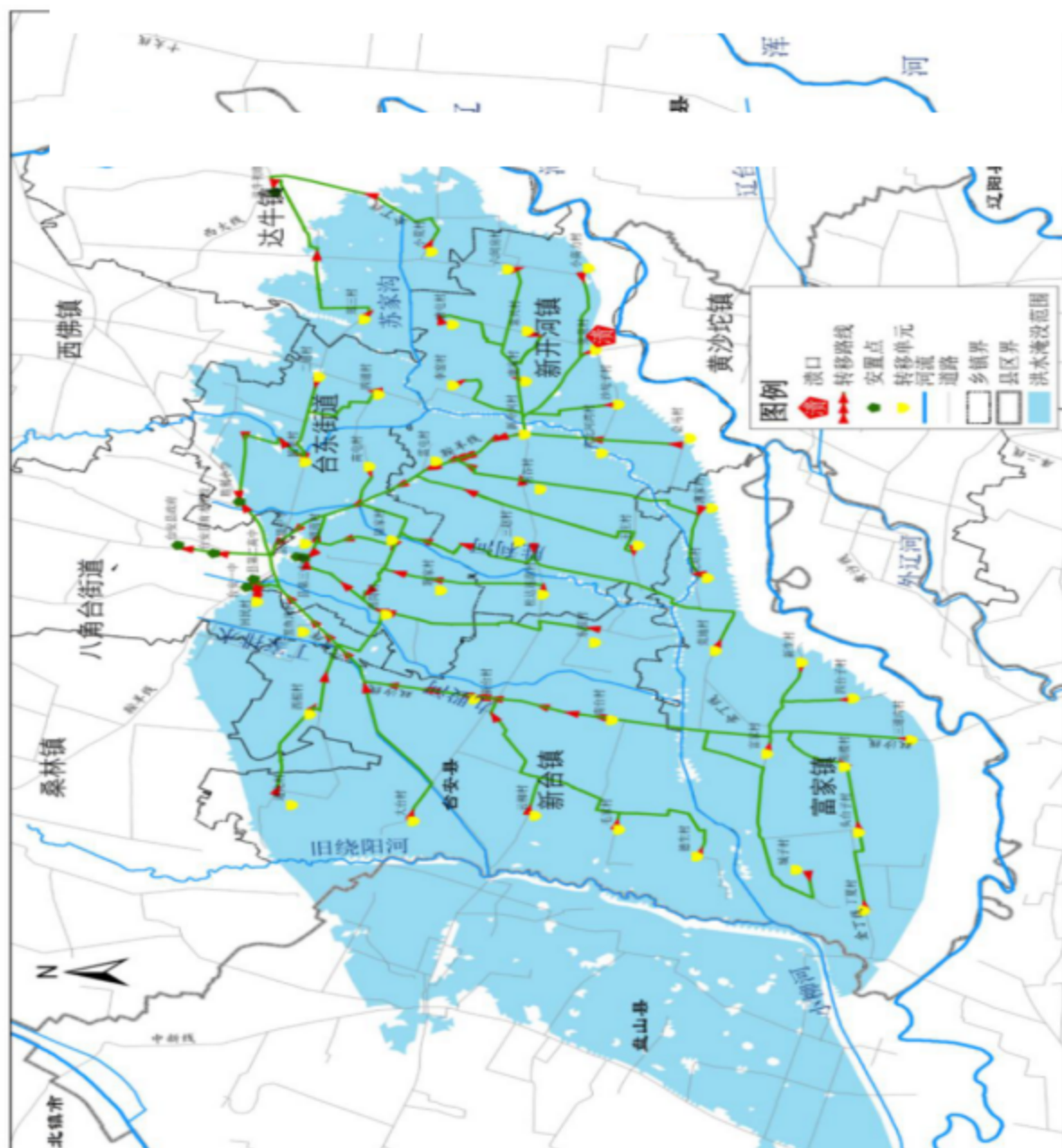
附图2 100年一遇洪水浑河右岸偏养子溃口避洪转移图



附件 3

200 年一遇洪水辽河右岸高力房溃口 避洪转移图

附图3 200年一遇洪水辽河右岸小高力房溃口避洪转移图



附件 4

台安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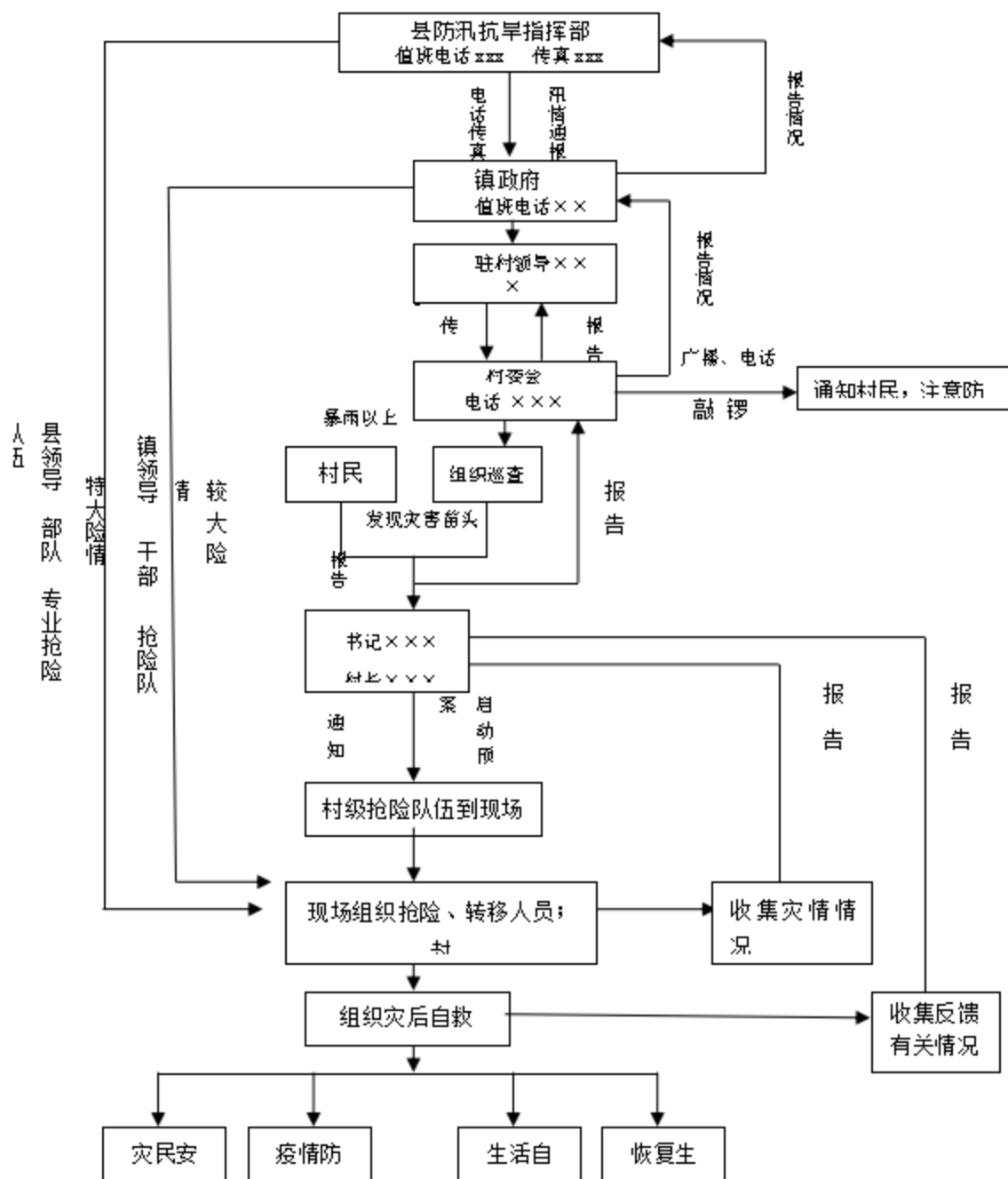
响应要点	项目	响应级别			
		I	II	III	IV
启动条件	符合情况之一	<p>1. 一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特大洪水，主要控制断面出现超标准洪水；</p> <p>2. 两条以上大型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p> <p>3. 大型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县城周边的小柳河、旧绕阳河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多处漫溢，或三条以上小型河道堤</p>	<p>1. 一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大洪水，主要控制断面接近保证水位水位；</p> <p>2. 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特大洪水或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大洪水；</p> <p>3. 大型河流（辽</p>	<p>1. 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警戒，低于保证水位）；</p> <p>2. 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大洪水，或其它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较大洪</p>	<p>1. 某条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p> <p>2. 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发生较大洪水，或其它小型河流（旧绕阳河、胜利河、九股河、丁家排干、贺家排干等）三条以上同时发生小洪水；</p> <p>3. 大型河流（辽</p>

	<p>防同时发生决口；</p> <p>4.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300毫米以上，或实况已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降水量达到300毫米以上；</p> <p>5.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且启动I级响应，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p> <p>6. 三个以上镇街道、街道同时发生极度干旱，且</p>	<p>河、浑河、绕阳河）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重大险情，或三条以上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p> <p>4. 小柳河、旧绕阳河等重要堤段发生决口征兆，危及县城安全，同时需要转移安置人数超过一千人以上时；</p> <p>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至30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p>	<p>3. 大型河流（辽河、浑河、绕阳河）一般堤段出现较大险情，或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堤防出现或即将决口重大险情；</p> <p>4.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至20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降水量达到150毫米至200毫米；</p> <p>5.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p>	<p>河、浑河、绕阳河）一般堤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小柳河、外辽河、辽绕运河等重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p> <p>4.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至150毫米，或实况已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至150毫米；</p> <p>5. 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较重洪涝灾害且启动</p>
--	---	---	---	---

		<p>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p> <p>7.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p>	<p>小时降水量达到 200 毫米至 300 毫米；</p> <p>6.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且启动 II 级响应；</p> <p>7.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大干旱，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且启动 II 级响应；</p> <p>8.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p>	<p>较重洪涝灾害且启动 III 级响应；</p> <p>6.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或五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中度干旱且启动 III 级响应；</p> <p>7.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p>	<p>IV 级响应；</p> <p>6.某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三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启动 IV 级响应；</p> <p>7.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p>
响应启动主要程序	提出启动建议机构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审核	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无	无
	批准决定	总指挥	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主持会商	总指挥	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滚动会商 主 持	总指挥	常务副总指挥	无	无
工 作 组	带 队	包镇街县级领导	包镇街县级领导	包镇街组长	包镇街组长
	组成部门	包镇街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技术组	包镇街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技术组	包镇街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技术组	包镇街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技术组
	赴一线 时 限	1小时内	2小时内	2小时内	3小时内
专 家 组	赴一线 时 限	1小时内	2小时内	2小时内	3小时内
	职 责	加强技术指导			
响 应 终 止	提 出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批准决定	总指挥	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宣 布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县防办

台安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抢险救灾流程图



抄 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